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规定,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,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:

经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以及相关自查文件,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鲍 卉芳女士、郝振平先生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,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 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,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,与公司以及主要 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,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 的情况,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 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>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